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36號

上訴人 萊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信雄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全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全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111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分別計算，並分別向本訴原告、反訴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惟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看法同此）。經核上訴人就本訴部分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620元、反訴部分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442萬1,267元。又本訴訴訟標的為永全公司對上訴人之報酬債權，反訴訴訟標的則為上訴人對永全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兩者並非同一，則根據上述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98萬7,887元（計算式：566,620 + 4,421,267 = 4,987,887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5,60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